國立政治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

正、備取生辦理驗證、報到說明(摘自招生簡章)

※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,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。※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,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※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 學位學程)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報到及驗證方式於該所網頁公告, 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
(一)報到流程:正、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	業	項	目	說 明
期			間	114年2月27日下午2時起至4月15日下午5時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,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	到	方	式	以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方式辦理: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://www.nccu.edu.tw/點選「招生專區」網路報到系統登記, 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,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公	到		果告	

(二) 驗證流程: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<mark>辦理現場驗證</mark>

作	業	項	目	說 明
期			間	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,上午10時至下午2時止。
驗	證	方	式	 已畢業或應屆畢業已取得學位證書:以「現場驗證」方式辦理。本人親自到本校四維堂辦理;若委託他人代辦,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學位證書:以「上傳切結書」方式辦理。填妥切結申請書並上傳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。上傳程序於7月14日公告在本校首頁/招生專區/碩士班。
驗 所	季而	文	證件	1.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: (1) 請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23 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: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)更新資料,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(30KB以下 JPG檔)。 (2)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,請於開始上課日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繳驗或可註明學號、系所、姓名後,email 至tr63279@nccu.edu.tw繳交。 (3) 入學通知、學號、選課及相關資訊,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: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)。 ※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疑問者,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(02)2938-7708。

作業項目	說 明
	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,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附戶 籍謄本影本)。
	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,查驗相關
	證明文件正本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 (3)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,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,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,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
	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	(4)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,依教育部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」(簡章 附錄二)規定辦理,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
	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證明,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,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
	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,依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(簡章附錄三) 規定辦理,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
	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及入出國紀錄, 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	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,依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 (簡章附錄四)規定辦理,查驗相關證明文件(經教育部檢覈採認 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)正本及入出境紀錄,另繳交影本一份。
	3. 應屆畢業生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,應先繳交已蓋註冊章 戳之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)及填具切結書,但須於切結期限內(114 年7月31日,遇假日則順延)完成補繳。逾期未驗證者,視同自願放棄
	入學資格,其缺額由同系所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補繳程
	序以「現場驗證」方式辦理。本人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;若 委託他人代辦,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	4. 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,請於 114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時前電洽本校教 務處綜合業務組(02) 2938-7892、2938-7893。

- (三)錄取生如正取報到(或備取遞補)一系所(組),但獲通知得遞補他系所(組)時,應於接獲通 知二日內回復遞補意願,逾期未回復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。
- (四)114年7月23日以後,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,本校由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。遞補名單、驗證日期及辦理方式將於7月23日開始公告於本校「招生專區」網頁,另本校亦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遞補生,並於每次公告時預告下一次公布遞補名單時間,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,俾便獲知相關訊息,不得以未接獲任何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;未依公告時間辦理驗證者,視同放棄入學資格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注意事項:
 - 1. 經公告遞補之備取生,請於辦理驗證時,依說明補交製作學生證用之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電子檔。
 - 2. 入學通知、學號、選課及相關資訊,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(路徑: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 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)。
- (五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:114年8月31日(遇假日順延)。
- (六)錄取考生(含正取、備取生)未完成驗證者,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,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 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,請電洽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;對 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表有任何疑義者,請電洽(02)2938-7708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